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郁南）审〔2024〕06号

关于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元珠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南方（云浮）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CWNDKA85）：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元珠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铁南方（云浮）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拟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木强村建设“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元珠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区位于郁南县城的南西部235°方向，直距约15km处，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1°24′5.000"，北纬23°9′41.322"。

露天矿区占地面积为1416800平方米，排土场占地面积约112000平方米，设置道路83430平方米。项目开采矿种为花岗岩矿石、变质砂岩矿石，年开采量为1000万立方米，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服务总年限为24年（含3年基建期，2年闭坑期），

花岗岩矿石开采规模为 884 万立方米/年，变质砂岩矿石开采规模为 116 万立方米/年，项目总投资 521776.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报告表》仅对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元珠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项目的露天采场、排土场以及排土运输道路进行评价，破碎加工区另行申报。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粉尘废气，汽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矿坑涌水经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再

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的较严值，部分回用于抑尘，部分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采用低噪声作业方法，尽量避免矿山开采设备同时运行，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公路运输应控制车速、严禁鸣笛，严禁超载超速，禁止在午休时间和晚上运输。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禁止夜间爆破。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爆破产生的废雷管交由爆破公司处理。沉砂池沉渣、残坡积土收集后暂存于临时排土场，用于后期矿区复垦复绿用土。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进行生态恢复，做好水土流失防护工作。

（六）加强环境风险控制。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是炸药爆炸、柴油加油车泄露、火灾爆炸风险和地质灾害。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加强演练，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七)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九) 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

南分局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